中山工商 108 學年度建教班才藝競賽 初賽注意事項

一、請同學依照指定時間到達比賽地點,違者以棄權論。

二、初賽時間:7月27日(一)

三、初賽地點: 六和敬 1F 講堂

四、唱名雨次,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五、服裝:初賽時,不列入評分項目,可不需穿著表演服裝; 決賽時,服裝為評分項目之一。

六、各項注意事項:

● 舞蹈組:講堂舞台大小約10米*4米。

● 歌唱組:

- 1. 背景音樂有人聲者不計分,由評審老師評定;比賽當天歌曲不得 臨時更換,違者以棄權論。
- 2. 初賽時,只演唱至副歌一遍。
- 七、參賽同學完成比賽後,將會利用各節下課時間讓已完成比賽的同學返 回教室上課,未返回教室上課者,以曠課論。
- 八、在比賽時,禁止在台下練習、隨意走動或與其他同學交談,以免影響 參賽同學及評審老師,違反者視情節輕重得以驅出場外並判棄權,已 表演完者不計成績。
- 九、比賽場地不可攜帶食物,垃圾請於比賽完畢後自行帶走,以維持場地 清潔。
- 十、公差由訓育組統一申請,以網路公告及現場簽到為主。